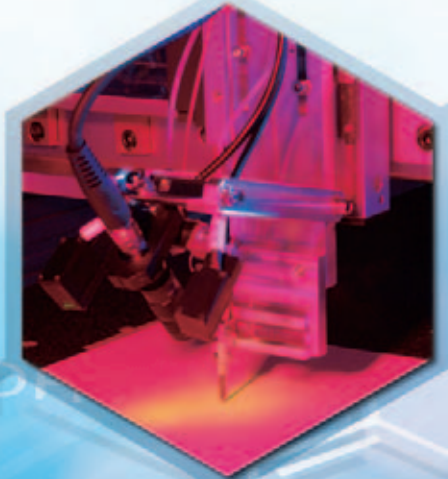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3

二零一一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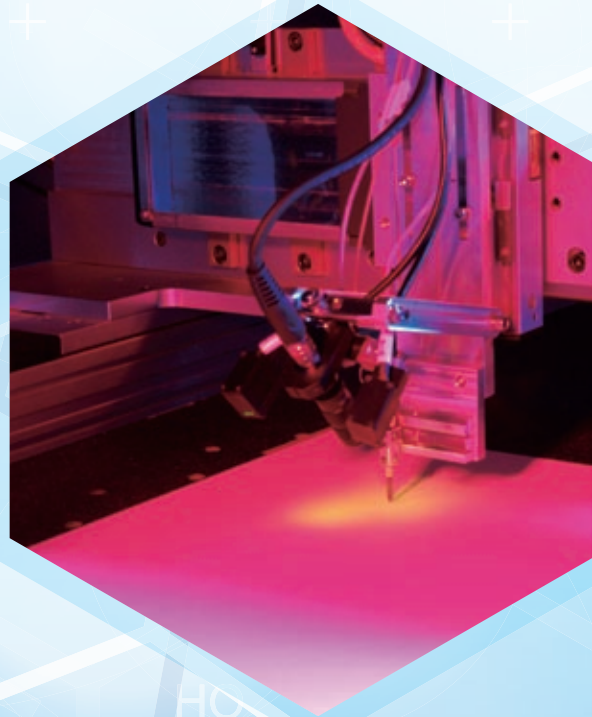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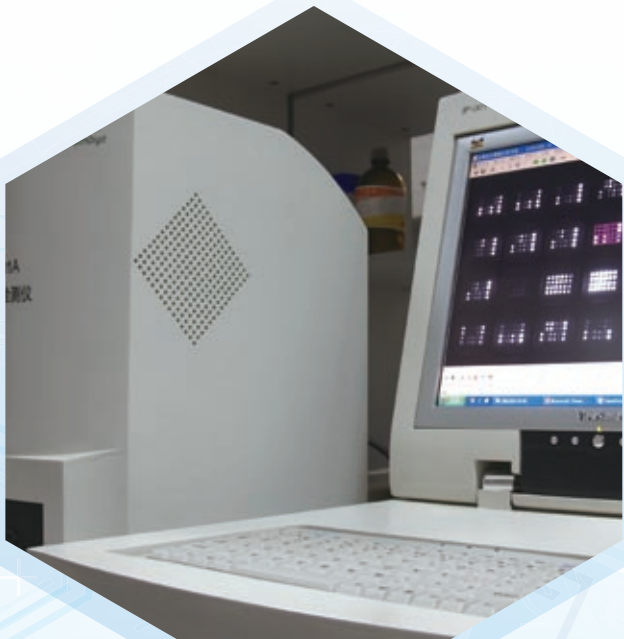
使命

早期检测 及 防止疾病

铭源医疗

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国提供早期检测及预防疾病的创新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本公司以「维护健康·关爱生命。」为宗旨，致力开发和应用能在早期有效检测及预防癌症等疾病的先进生物检测解决方案。本公司锐志成为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首屈一指的全面生物检测解决方案供应商。





目 录

2	公司资料	24	综合全面收益表
3	主席报告	26	综合财务状况表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综合股权变动表
11	董事简介	29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	高级管理层简介	3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4	企业管治报告	97	财务摘要
18	董事局报告		
23	独立核数师报告		

董事局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钱禹铭先生
胡军先生
余惕君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杨振华先生
马永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胡锦涛先生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审核委员会

林家礼博士
胡锦涛先生
李思浩先生

授权代表

钱禹铭先生
潘光伟先生

公司秘书

潘光伟先生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法律顾问

毅柏律师事务所

主要往来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一八三号
合和中心四十六楼

注册办事处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夏悃道10号和记大厦1801-03室
电话：(852) 3102 3201
传真：(852) 3102 0905
电邮：mingyuan@mingyuan-hk.com
网址：www.mymedicare.com.hk

股票上市场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3
路透社：233.HK
彭博资讯：233 HK



主席报告

我们相信今天生物医药的进步可为病人带来更多和更佳的医疗保健选择。公司的使命，是为意识到早期检测癌症等致命疾病裨益的人们提供一个可行和有效的途径，并成功令中国人民广泛意识到可以合理费用进行癌症早期检测。

作为医疗保健行业的先驱，我们相信创新的诊断及生物疗法，正改变防治人类疾病及／或进行治疗的方法。我们正在扩大早期筛查及检测产品种类，以包括白血病及淋巴瘤等疾病的有关产品，并逐步建立生物医药平台，提供有关致命疾病的生物疗法。

全球各国日渐将医疗资源从反应性治理中调拨至预防性治理，并非常注重疾病预防。中国决心达到的目标，是于二零二零年之前向所有中国人民提供医疗保险及优质医疗保健服务，而中国了解到预防和早期检测疾病对于改善医疗保健素质以及控制成本均极为重要。人们已普遍认识到，早期检测可及早发现疾病，因此往后的治疗方法可更为有效及节省成本，而同时间可令病患者享有自由的生活模式。

本集团是中国提供创新生物医疗解决方案的主要先驱，我们希望与具规模的生物医疗研究机构合作，分享我们的公司使命，为国内外客户开发具成本效益的各种疾病检测产品及解决方案。透过在技术、生产及分销上面的合作，我们致力建立一个全球产品平台，并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生物医疗行业的企业知名度。

最后，董事局致力履行公司使命，并相信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医疗筛查服务及生物医药，将改善人类的健康和生活素质，从而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并透过拥有可持续带来收益的能力及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稳固基础。

姚原先生
董事局主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市场回顾

随著刺激经济方案有效带动投资及国内消费，二零一一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较上一年度增长9.2%，增至人民币47.16万亿元（7.49万亿美元），成为全球少数取得强劲经济增长的国家之一。然而，中国国家统计局最近发出警告，指中国经济仍将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走上长远持续复苏之路仍漫长。

过去五年，中国经济已增长超过77%，平均每年增长10.5%，现已成为全球第三大经济体系，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为了应付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问题，中国政府成功运用灵活而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推出更合时的措施扩大内需、加快建设公共设施，以及改善贫穷人民的生活水平，务求达到稳定及较快的经济增长。

在最近的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中，中国政府重申以内需推动稳定和快速经济增长之决心，并特别著重增长范畴的质素及效率和增长的类别，并预测其生产总值增长于二零一二年达到7.5%，同时亦决心努力改革医疗保健行业，目的是完善建立基本医疗保健体系，为社会大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及可负担的服务。环球经济缓慢复苏同时，中国政府继续对国家的经济架构作出策略性和根本性的改变，并更为著重于透过庞大投资及强劲国内消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国内经济。

中国政府正推行一项以人民币8,500亿元庞大预算作支持的重大医疗改革计划，预计于二零一一年前投入所有预算，决心为城镇和农村地区所有中国人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改善医疗服务质素，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和能够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为医疗保健行业的进一步改革铺路。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医疗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国医疗保健行业将继续走现代化道路，在过去十年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医疗保健市场之一。医疗保健总开支及人均医疗保健开支以每年平均超过16%的速度递增。如此惊人的增长实有赖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人口老化、医疗保健意识加强，以及中国政府致力透过改革城镇及农村医疗体系及增加医疗保健预算建立和谐社会所致，将于未来十年带动医疗产品及服务的强劲需求。

同样重要的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下城镇群众参与者的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合资格参与者数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的43,300,0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72,000,000人，新增人数超过428,700,000人，每年平均增长25.6%。根据十二·五计划，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年终时，中国城镇总人口将增至占全国比例51.5%，而于二零一一年年终，城镇人口已达到全国总人口的51.3%。城镇人口持续增长将提高对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认知度，其中包括早期疾病筛查及检测。

业务回顾

本集团现时维持三个业务单位，即「产品、制造及分销」部（「PMD」）、「体检中心管理」部（「MCM」）及「生物医药」部。PMD为利润较高的体外诊断产品的传统主要业务分部。该业务分部包括蛋白芯片业务及医疗保健业务。MCM指健康筛查及管理业务。MCM亦为本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新和直接的销售渠道。生物医药部于二零一零年年初成立，以开发、生产及商业应用采用纳米技术制备的名为「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的新型非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团收购上海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奇」）70%股权。凭藉其作为早期检测及诊断生物医疗产品领先供应商之优势，该收购使本集团能够进一步加强其癌症相关试剂，从一般癌症检测（本集团盈利最高产品C12蛋白芯片所提供）到就各种特定癌症（如白血病及淋巴瘤）的特定试剂。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团收购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普」）80%股权。该收购将令本集团得以进入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行业，而不用承担浪费众多资源研发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却无法获得成功的风。收购事项亦将通过令现有研发团队与上海慧普专业技术合并加强本集团研发能力。

二零一一年大事纪要：

二零一一年的主要公司活动概述如下：

- | | |
|-----|--|
| 三月 | 本集团完成配售本公司现有股份。认购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59,200,000元，由本集团用作收购及投资以及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
| 八月 | 本集团按代价人民币354,000,000元收购上海源奇70%股权。该代价其中人民币225,000,000元以现金支付，而人民币129,000,000元透过发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
| 十二月 | 本集团按代价人民币245,000,000元收购上海慧普80%股权。 |
| 十二月 | 本集团宣布出售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本集团已扩充其早期检测及测试产品至生物医药，以提供有关致命疾病的生物疗法。本集团于年内通过收购上海源奇及上海慧普，致力将其产品线拓阔至生物医药。该出售事项乃本集团为将非核心业务所有资源向具更高利润率之核心业务转移而作出之持续努力。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业务目标 — 创新医疗解决方案合作

本集团在中国是将最新诊断技术推出商品市场的先驱，亦为生物医疗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已累计售出超过18,000,000片肿瘤筛查蛋白芯片。

本集团于二零零零年成立，作为业内先驱，致力提供成本低廉、无创伤及创新的早期疾病检测及预防医疗解决方案，提升大众健康及生活质素，并为人寿保险业提供评估健康情况及平均寿命的新方法。普遍认为早期检测潜在疾病（包括致命疾病）可大大提高治愈率、生存率及生活质素。

本集团将继续与全国的独立体检中心及各医院的体检部门紧密合作，从而更积极地推广可负担及有效的用于健康筛查及诊断的体外诊断解决方案。

PMD

蛋白芯片业务

现时，本集团为中国的医院及体检中心生产及分销C-12产品。C-12产品可同时检测多达12种肿瘤标志物，有助及早检测10种常见癌症肿瘤。作为中国领先的蛋白芯片供应商，在中国几个省份，C-12产品已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基本医保」）成为受资助药品，亦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列入上海市的基本医保。本集团相信日后将会有更多省市把C-12产品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

医疗保健业务

医疗保健业务现时包括两个部门，即医院部及宫颈癌保健部。

在医院部方面，本集团透过持有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权，继续管理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业务所服务的病人数量稳定增长，并正在发挥其实用角色，为本地女性人口提供崭新的诊断服务。

在宫颈癌保健部方面，本集团有组织地为HPV DNA诊断试剂盒推行遍及全国的销售及营销活动，亦完成重要进展，为其产品注册，可在全国各地的医院向女性病人分销有关产品。

应用于早期检测及诊断感染性及基因型疾病的技术已开发，包括使用灵敏的荧光检测、具成本效益的微板杂交及微阵列基因芯片等技术的DNA诊断技术平台。

使用HPV DNA诊断试剂盒进行早期宫颈癌筛查的精确度(>95%)远高于传统巴式涂片法(50至60%)。而且，该方法毋需预先投入大额资金购置专门设备，成本仅相等于其他同类竞争产品成本的小部分。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及早检测及治疗癌前病变可全面预防及治愈宫颈癌。宫颈癌由一种称为人类乳头瘤病毒（「HPV」）引起。DNA技术可用于检测高风险致癌类型的HPV。建议18岁以上的女性每年进行宫颈疾病或癌症的检测。

MCM

多年来，本集团已成功在医疗保健行业内，与医院、体检中心及分销商建立具价值的联系，而本集团有意进一步借助本身作为具领导地位的生物医疗产品供应商的实力和有关经验，透过并购现有独立体检中心，并与中国的地区体检中心组成业务联盟，以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体检中心网络。

此部门主要为需要优质体贴医疗保健服务的城市居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对本公司现有业务有补充作用，尤其可加强及扩展为中国主要城市的居民提供健康检测套餐之能力。

此部门的设立亦将为本公司提供更大弹性，以扩展于中国的现有业务营运，更有效引入新的筛查及诊断设备，并提供强化客户忠诚度的更全面之服务计划。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生物医药

此部门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商业应用采用纳米技术制备的名为「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的新型非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此部门因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购上海慧普而进一步扩大。此部门现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应不会于未来几年为本集团带来重大贡献。

财务业绩

本年度溢利为港币46,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23,500,000元)，较上年度减少62.3%。每股盈利为港币1.24仙(二零一零年：港币3.41仙)，下跌约63.6%。

蛋白芯片业务

销售专利C-12产品所得营业额为港币258,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318,200,000元)，较上年度下跌约18.8%。蛋白芯片业务录得分部溢利港币10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00,500,000元)，较上年度减少约46.8%。

本集团售出合共1,730,000片(二零一零年：3,130,000片)蛋白芯片，较上年度减少约44.7%。年内，本集团继续致力推行其营销计划，包括扩展销售网络、增加芯片检测仪使用率及芯片组装方式多元化。

医疗保健业务

医疗保健业务现时包括两个部门，即医院部及子宫颈癌保健部。此项业务所带来之营业额为港币6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63,900,000元)。此业务于年内录得亏损港币12,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亏损港币6,200,000元)。亏损是由于收购港龙(BVI)而产生技术知识的摊销港币20,000,000元所致。

子宫颈癌保健部

于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售出超过305,000盒试剂盒(二零一零年：294,000盒)，较上年度略为增加。

医院部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该出售事项乃本集团为将非核心业务所有资源向具更高利润率之核心业务转移而作出之持续努力。

体检中心管理

此部门贡献的营业额为港币38,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50,400,000元)。此部门的部分溢利为港币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0,000,000元)。

前景

本集团抱持的信念，是及早检验及诊断潜在致命疾病，可大大提高治愈的机会及病人的存活率。本集团决心以其专利蛋白芯片作为平台进行内部开发，并与具规模的生物医疗研究院进行对外合作开发，从而针对城乡人口，发掘可有效检验及诊断致命疾病的工具。

本集团对执行业务计划的进度感到高兴，有关计划主要针对产品系列多元化、销售渠道多元化、扩大生产、技术合作、技术推广等方面。上述业务计划推行后，C-12产品顺利列入几个省份及上海市的基本医保、在超过160家医院继续推广可诊断子宫颈癌的HPV DNA诊断试剂盒，以及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订立有关「肿瘤预防健康险」的独有销售安排，而该保险计划将逐步扩展至其他城市。

作为中国早期测试及疾病检测领域的领先生物医疗公司，本集团了解到将面对多方面的挑战及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国是最大及增长最快的医疗保健产品及服务市场之一，同时亦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市场，经营者需要对医疗行业、法规及营运机制的现状有充分了解。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本集团严格实行成本控制，并且按部就班实行业务计划，加强分销网络及流程，不断改良生产程序及提高效率，并善用其专利及特许平台适时推出及改良用于疾病检测的生物医疗产品。

面临较弱的经济及紧缩的国家预算，全球各地政府正面对医疗预算紧绌的问题，并深信调配资源至加强疾病预防及早期检测将有助改善人口的健康，亦可大幅节省开支。于二零零五年举行的第58届世卫大会，成员国通过多项决议案，其中包括透过推行全国医疗保健计划以控制及预防癌症等疾病，从而就疾病早期检测及预防方面达成共识。根据世卫的估计，三分之一的癌症个案以及80%心脏病发和中风导致的过早死亡个案是可预防的。早期检测疾病有助更有效地治疗及预防疾病，为控制癌症及其他疾病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及长期的策略。

作为中国早期检查、侦测及预防疾病领域的先驱及生物医疗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本集团可捷足先登，针对中国日渐重视健康和客户日渐富裕的商机，市场对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服务有更大需求，而且力求改善体质，包括早期检测与诊断以便尽早治疗。本集团的生物医药芯片专为早期疾病检测设计。随著全球医疗保健意识提高，加上医药资源紧绌，本集团相信生物医疗解决方案的发展会百花齐放，使医疗保健行业形成新的发展趋势，肯定会向早期检测和预防疾病方向发展。过去数年内市场经验的累积促使本集团可把握及面对生物医疗产品及服务的机遇与挑战，并为日后发展建立独特的分销网络。

作为中国高增长医疗保健行业中，用蛋白芯片作早期检测疾病方案方面具有领导地位的供应商，本集团已成功把业务扩展至包括体检中心管理及生物药物，使本集团成为独立自主及多元化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供应商。然而，本集团深明这个高增长行业涉及的各种挑战和风险，并且深信本集团稳据优势可以一一应付这些风险和挑战。

目前与本集团合作的医疗保健机构数目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医院、体检中心、临床实验检测中心等。藉著与该等机构紧密合作，本集团更深入了解病人的检测需要，从而推出创新及有效的疾病检验及诊断方法。本集团亦深知生物学及其应用发展瞬息万变，因此，本集团将透过结盟、获取特许权及收购等积极物色新的医疗相关机会，继续加速业务发展。本集团认为未来前景乐观，并已准备就绪，迎接二零一二年的众多新挑战。

本集团的成功，实有赖股东于此具挑战期间的鼎力支持和耐性，而经审慎考虑未来数年的资本开支计划后，本集团将基于过往及现有派息记录，制订稳定和循序渐进的股息政策，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除了因股东的信任和忠诚而直接回馈股东外，本集团亦计划建立更强大的股东基础，引入与本集团拥有同一信念的股东，成为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完结日，下列资产均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预付租金	44,690	43,486
楼宇	282,020	285,194
	326,710	328,680

流动资金及融资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及财务事宜方面采取审慎政策，并就此制订指引。该等指引涉及本集团的负债状况、融资安排及利率风险管理。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存为港币144,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742,800,000元）。根据银行及其他借贷额港币17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25,500,000元）及股东资金港币2,287,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800,400,000元）计算，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比率为7.6%（二零一零年：1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本集团的银行借贷均以港币及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偿还的银行借贷合共为港币17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2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借贷的实际年利率约介乎1.55厘至7.59厘。

来自经营业务的收益及采购物料、零件、设备及薪金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币计算。本集团认为毋需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对冲，而承受的汇率波幅风险轻微。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报告期后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团订立协议，按代价约人民币65,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80,000,000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于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权（该公司从事提供妇幼保健服务）。该出售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而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完成出售时已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其财务业绩将不再在本集团综合入帐。该交易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布。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年内确认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币0.01元	-	35,158

董事不建议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雇员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香港及中国共有1,089名雇员（二零一零年：1,097名雇员）。雇员的薪金、晋升及薪金调整会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经验及行内惯例而衡量。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采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的原则，并遵守有关守则规定，惟以下偏离除外：

根据守则第A.4.1条，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本公司现有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全情投入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

董事局正检讨该情况，并会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步骤，包括修订本公司细则以确保遵守守则规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作为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向全体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后，彼等确认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贯彻奉行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该等董事在核数、法律事务、商业、会计、企业内部监控及监管事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审核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阅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允程度。审核委员会衡量内部或外部审核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并评估本公司设立之内部监控制度是否有效，以便董事局监察本集团之整体财政状况及保障资产。

审核委员会已偕同本集团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董事简介

姚原先生

姚原先生，56岁，现为本公司主席。姚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持有中国律师执照，现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过往十多年一直带领集团迅速发展，成功晋身上海百大私营企业前列。姚先生现为上海工商联会常委。

钱禹铭先生

钱禹铭先生，48岁，现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钱先生毕业于英国，持有法律荣誉学士学位，自一九八八年获认可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现时亦为认可特许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钱先生曾在国际有名的企业及银行工作，并拥有逾20年投资银行、企业顾问、财务及审计的专业经验，亦曾于香港若干大型证券行担任高级职位。

胡军先生

胡军先生，70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在中国政府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超过40年。胡先生拥有广泛的商业管理及政府机构行政经验，对制定及执行集团在中国境内企业架构及业务营运的内部监控政策肩负关键性重任。胡先生亦负责中国企业关系。

余惕君先生

余惕君先生，60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余先生亦为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计委研究所室主任，兼任上海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图书馆讲座中心、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特聘教授，被聘为中国卫生部「全国健康教育专家」，还担任中国健康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健康教育协会企业分会副主任委员、华东健康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健康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余先生已出版多部企业发展战略及企业管理专著，并在多家中国及国际企业担任企业规划发展的顾问，具有宏观经济视野与企业发展的丰富知识及经验。

杨振华先生

杨振华先生，76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一九五六年毕业于沈阳的中国医科大学，热衷于中国检验医学及临床化学事业。彼目前为中国临床医学计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先生亦出任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顾问名誉主任、《中华检验医学杂志》顾问以及中国临床检验标准委员会顾问。杨先生已发表超过100篇／本有关检验医学及临床化学的论文及书籍。杨先生曾于国际检验医学及临床化学代表中国权益者，曾为国际临床化学联合会的中国国家代表。二零零七年，杨先生担任第十一届亚太临床生化大会组委会主席。

马永伟先生

马永伟先生，69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称东北财经大学），于中国银行及保险业拥有逾35年的丰富经验。马先生自一九六八年起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事业。马先生曾于一九八四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并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该银行行长。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马先生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马先生为中国保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先生亦曾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马先生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为中国政协常委。马先生亦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林家礼博士，现年52岁，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华大学之科学及数学学士、系统科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加拿大加斯顿大学之国家行政研究院文凭、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之香港及英国法律深造文凭及法律荣誉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及香港大律师公会培训课程、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专业会计证书、英国胡佛汉顿大学之法律硕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哲学博士学位。林博士拥有超过二十九年之一般管理、策略顾问、公司管治、投资银行及直接投资的国际经验。彼现为香港玉山科技协会理事长，并担任亚太区数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职务。林博士曾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的非全职顾问，现为中国政协吉林省委员会委员（之前曾任浙江省委员会特邀委员）、香港银行学会会员、青年总裁协会会员、行政总裁组织成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管治委员会委员、香港澳洲商会董事会成员、香港一越南商会创会会董兼名誉司库，以及北京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之客座教授（企业管治及投资银行）。

胡锦涛先生

胡锦涛先生，69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亦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及世界卫生组织上海健康教育合作中心名誉主任。胡先生热衷于中国健康教育及公众卫生事业，担任多项相关职务，包括中国健康教育协会副会长等，而胡先生亦为副主任医师，并曾任上海市健康教育所所长。胡先生在中国健康教育方面拥有40余年的经验。

李思浩先生

李思浩先生，44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学位及国际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税务学会会员。李先生亦为林李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拥有逾25年国际会计与财务策划经验。

唐延芹先生

唐延芹先生，66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九七零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唐先生在经济、金融及企业上市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历任天津市委市场部、财贸部办公室负责人、天津市委计划工委组干处处长、天津市委计划工委副书记、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唐先生现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副会长、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泰达荷宝（天津）股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级管理层简介

陆锡强先生

陆锡强先生，50岁，持有亚州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香特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陆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市场推广方面积累多年经验。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44岁，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王先生于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北京清华大学任教。于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投身商界，曾担任清华紫光集团事业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及在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铭源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止。王先生担任公司管理层多时，累积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尤擅于业务发展及销售营运。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康培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光伟先生

潘光伟先生，55岁，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潘先生曾先后在德勤·关黄方陈会计师行加拿大分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分公司任职高级职位并于长江实业(集团)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对国际财会、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拥有谙熟、丰厚的经验，是成熟的理财专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现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

柳飞舟博士

柳飞舟博士，50岁，持有美国德州侯斯顿贝勒医学院博士学位。柳博士曾任贝勒医学院神经病学助理教授。柳博士之主要研究专长包括以生物芯片等生物科技开发医疗产品、人类疾病分子机制及模式生物之研发。柳博士现任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生产中心总经理。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采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的原则，并遵守有关守则规定，惟「委任及重选董事」一节所述非执行董事及主席的任期除外。现行常规将予定期检讨及更新，以紧贴最新的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局

董事局负责本公司的领导及监控，亦共同负责本公司统管及监督事务。各董事确保本著真诚履行职责，遵守相关的法例及规例，并时刻按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行事。

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在多项内部监控及制衡机制内均有清楚的界定。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由高级管理层主理，而董事局则发挥其领导的职能，并通过策略性政策及计划以提升股东权益。董事局保留对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包括：委任高级职员、年度预算与财务事宜、发行股份／购股权、购回股份、股息、筹集资本贷款、决定主要业务策略、合并与收购、出售业务、主要投资、年度财务预算及法例与条例规定的事宜。

当董事局委派高级管理层代表其执行管理及行政职能时，已给予明确指示，尤其为高级管理层须向其汇报的情况，而高级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作出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须获取董事局的事先批准。

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目前由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年内，共举行五次董事局会议。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局及审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不论亲身出席或透过其他电子媒体参与）的纪录载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会议数目		
	董事局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主席)	5/5	不适用	不适用
钱禹铭先生(首席执行官)	5/5	不适用	1/1
胡军先生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余惕君先生	5/5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执行董事			
杨振华先生	3/5	不适用	不适用
马永伟先生	3/5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3/5	2/2	1/1
胡锦涛先生	3/5	2/2	不适用
李思浩先生	3/5	2/2	1/1
唐延芹先生	1/5	1/2	不适用

本公司会事先计划好董事局例会的时间，以便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通告于会议举行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体董事，并在需要时包括须在议程中讨论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方面，通告乃根据相关职权范围所列明的规定通告期发出。所有董事局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录均由公司秘书存档。会议纪录初稿一般会于各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董事审阅，以提出意见，而最后定稿则会让董事公开查阅。

企业管治报告 (续)

各董事局成员均有权查阅董事局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可随时要求公司秘书提供意见及服务，亦可在需要时征求外部专业意见。公司秘书一直向董事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以确保合规，并一直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

根据董事局惯例，涉及主要股东或董事利益冲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将由董事局于董事局会议正式召开时考虑及处理。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与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已有区分，并由彼此之间概无任何关系的独立个人担任，以保持权力与职权平衡，主要职责不会集中于任何一人身上。钱禹铭先生为首席执行官，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策略及协调整体业务营运。主席姚原先生将继续就制定本公司整体策略及政策发挥其领导的职能，确保董事局有效执行遵守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等职能，亦确保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及所有董事获得足够及齐备的资料。

董事

委任及重选董事

守则第A.4.1条规定，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在服务本公司期间全力以赴，并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

公司细则第109条规定，除执行主席之外，在本公司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自上次获选起计任期最长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如董事数目并非三或其倍数，则以最接近而不逾三分之一的数目为准）须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可再重选连任。豁免主席轮流退任乃违反守则第A.4.2条规定。

独立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须要委任最少三名拥有相关专业资格、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声明。本公司认为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

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可能认为适当及需要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责任，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问责及审核

董事局负责监察于各财务期间真实公平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关期间业绩及现金流的帐目编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挑选并一直采用适合会计政策，采纳适用本公司经营并有关财务报表的适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两名拥有相关专业资格、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林家礼博士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概非本公司现时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a) 审阅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在呈交有关财务报表及报告予董事局前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合格会计师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 (b) 参考核数师的工作、薪酬及聘用条款，检讨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并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议。
- (c)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汇报、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与财务总监举行两次会议，检讨财务业绩及报告、财务监控、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外聘核数师的重新委任。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

并无任何重大的不明朗事件或状况或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局与审核委员会并无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举及委任出现任何意见分歧。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成员分别为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延芹先生及李思浩先生，以及董事局主席姚原先生（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每年最少一次检讨董事局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董事局的技巧、知识及经验，并向董事局推荐任何建议的改动，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适资历的人士出任董事，并且甄选或向董事局作出有关董事人选的推荐建议。

在设立提名委员会之前，上述责任是在董事局集体决定下执行。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成员分别为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家礼博士（主席）及李思浩先生，以及首席执行官钱禹铭先生。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包括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亦负责确保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才干卓越的行政人员及董事，并须按彼等之表现、本公司之表现及市场薪酬情况，为行政人员提供报酬。

薪酬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检讨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厘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待遇。为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可索取所需资料，包括向合适的外聘顾问征询意见，费用则由本公司支付。

内部监控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维持及设立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的有效系统，包括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准则。董事局已清楚界定权力以及各业务及经营单位的主要责任，以确保足够的制衡机制。

企业管治报告 (续)

董事局认为，于回顾年度存在直至刊发年报日期期间已成立的内部监控制度稳健，足以保障股东、客户及雇员以及本公司资产的利益。

证券交易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基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采纳一套证券交易及买卖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确认已于回顾年度遵守行为守则所载的标准。

核数师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为回顾年度的外聘核数师，并就德勤提供的审核服务在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扣除港币2,1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100,000元）。本公司在回顾年度就德勤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审核服务所支付的款项为港币122,6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420,000元）。

外聘核数师有关财务汇报的责任载于「核数师报告」一节。

与股东沟通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报、中期报告及报章公布，藉此建立及维持与股东之间的不同沟通渠道。同时，本公司亦设置公司网页，适时发布财务及非财务资料。

本公司认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重要事项，因为可提供机会予董事局及股东直接沟通。主席、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将尽力出席该等会议，解答股东之疑问。



董事局报告

董事局谨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业务分别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21及20。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列于第24页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内。

董事不建议派付股息，而建议保留年内之溢利。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机器及设备年内变动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

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包括缴入盈馀港币12,8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2,804,000元）。

除累计溢利外，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馀帐亦可供分派。然而，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不得以缴入盈馀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当时或于分派后无力偿还到期债项；或
- (ii) 本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因而降至低于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帐之总和。

董事局报告 (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共占本集团总销售额不足30%。本集团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共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53%，而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29%。

年内本公司各董事、其联系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权益。

董事

本公司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 执行主席
钱禹铭先生 — 首席执行官
胡军先生
余惕君先生
姚涌先生 (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辞任)

非执行董事：

杨振华先生
马永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胡锦涛先生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获委任)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109条，钱禹铭先生，杨振华先生及林家礼博士将轮值退任，并合资格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参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概无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参选连任的董事订立任何本集团不作补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设置之股东名册所记录或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获悉，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所拥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股份及购股权权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持仓状况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附注(i))	长仓	21.58%
姚涌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并为实益拥有人	947,509,075 (附注(ii))	长仓	21.61%

附注：

-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持有50%及50%权益。
- (ii) 包括个人权益合共1,340,000股股份及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之企业权益946,169,0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短仓。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之变动：

雇员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内行使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雇员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港币0.802元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8,300,000	(15,000,000)	3,300,000

于紧接购股权获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港币1.12元。

董事局报告 (续)

购买股份或债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购股权持有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利。

董事之重大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有效之重大合约。

主要股东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所记录，下列股东已就有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权益及短仓知会本公司。

长仓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946,169,075	(i)	21.58%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i)	21.58%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i)	21.58%
姚涌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7,509,075	(i)及(ii)	21.61%

附注：

-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拥有50%权益。
- (ii) 即由姚涌先生持有的个人权益1,340,000股股份及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公司权益946,169,0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其他人士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相信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团雇员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员工的专长、资历和绩效厘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市场可比较的统计而厘定。

本公司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对董事及合资格雇员的奖励，该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

足够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要求本公司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

报告期后事项

于报告后发生之重大事件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0。

核数师

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局

执行主席
姚原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刊载于第24至96页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及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股权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式,但并非为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适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7	301,559	370,723
销售成本		(52,496)	(48,118)
毛利		249,063	322,605
其他收入	9a	22,090	17,485
其他收益及亏损	9b	(23,543)	(592)
分销及销售费用		(67,368)	(55,146)
行政费用		(63,893)	(63,106)
其他费用		(43,264)	(30,010)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20	2,466	(10,760)
财务费用	10	(12,194)	(23,303)
除税前溢利		63,357	157,173
所得税开支	11	(17,158)	(37,063)
年度来自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2	46,199	120,11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8	312	3,412
年度溢利		46,511	123,522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所产生汇兑差额		86,623	49,249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33,134	172,771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49,503	120,698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59	1,740
		49,662	122,438
非控股权益应占年度(亏损)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304)	(588)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53	1,672
		(3,151)	1,084
		46,511	123,522

综合全面收益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36,285	171,687
非控股权益		(3,151)	1,084
		133,134	172,771
每股盈利	15		
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1.24港仙	3.41港仙
— 摊薄		1.24港仙	3.37港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1.23港仙	3.36港仙
— 摊薄		1.23港仙	3.32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 349,192	467,002
预付租金	17 43,670	70,094
商誉	18 511,334	420,982
其他无形资产	19 1,149,318	312,867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	20 13,650	9,514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21 98,554	-
可供出售投资	22 -	1,192
购入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101,851	1,955
购入无形资产所付按金	40,000	-
应收贷款	23 118,000	-
	2,425,569	1,283,606
流动资产		
存货	24 23,511	16,740
预付租金	17 1,020	1,617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5 188,420	207,663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26 7,597	3,279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36,672	35,904
持作买卖投资	22 17	62
银行结存及现金	27 144,819	742,837
	402,056	1,008,102
分类为持作销售资产	28 246,131	-
	648,187	1,008,102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9 43,116	40,986
应付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26 -	33,740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4,129	-
银行借贷 - 于一年内到期	30 172,033	202,086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26 61,596	-
应付税项	18,554	24,992
	299,428	301,804
分类为持作销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8 64,250	-
	363,678	301,804
流动资产净值	284,509	706,29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710,078	1,989,904

综合财务状况表 (续)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1	219,211	187,417
储备		2,068,586	1,613,00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287,797	1,800,426
非控股权益		206,235	43,072
权益总额		2,494,032	1,843,4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2	216,046	122,966
银行借贷 — 于一年后到期	30	-	23,440
		216,046	146,406
		2,710,078	1,989,904

载于第24至96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局批准并授权刊发，并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局签署：

董事

董事

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权益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换股权及认股 权证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 储备 港币千元	资产 重估储备 港币千元	缴入盈餘 港币千元 (附注)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累积溢利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0,525	584,498	5,721	42,419	10,354	12,804	122,763	469,976	1,419,060	41,988	1,461,048	
年内溢利	-	-	-	-	-	-	-	122,438	122,438	1,084	123,522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249	-	49,249	-	49,249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	-	49,249	122,438	171,687	1,084	172,771	
兑换可换股债券	5,709	90,451	(6,851)	-	-	-	-	-	89,309	-	89,309	
行使认股权证	5,117	55,019	-	-	-	-	-	-	60,136	-	60,136	
行使购股权	6,066	124,353	-	(35,027)	-	-	-	-	95,392	-	95,392	
购股权失效	-	-	-	(1,067)	-	-	-	1,067	-	-	-	
兑换可换股债券时解除 递延税项负债	-	(1,130)	1,130	-	-	-	-	-	-	-	-	
确认为分派的股息 (附注14)	-	-	-	-	-	-	-	(35,158)	(35,158)	-	(35,158)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17	853,191	-	6,325	10,354	12,804	172,012	558,323	1,800,426	43,072	1,843,498	
年内溢利	-	-	-	-	-	-	-	49,662	49,662	(3,151)	46,511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6,623	-	86,623	-	86,623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	-	86,623	49,662	136,285	(3,151)	133,134	
行使购股权	750	16,464	-	(5,185)	-	-	-	-	12,029	-	12,029	
配售股份	14,700	223,440	-	-	-	-	-	-	238,140	-	238,140	
发行股份应占的交易成本	-	(3,683)	-	-	-	-	-	-	(3,683)	-	(3,683)	
收购业务时发行股份 (附注34(a))	16,344	88,256	-	-	-	-	-	-	104,600	-	104,600	
收购业务(附注34(a))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购入资产(附注34(c))	-	-	-	-	-	-	-	-	-	90,859	90,859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11	1,177,668	-	1,140	10,354	12,804	258,635	607,985	2,287,797	206,235	2,494,032	

附注： 本集团缴入盈餘即应付前控股公司款项因二零一二年主要股东有所变化而获豁免的数额。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营业业务			
除税前溢利		66,392	163,384
调整：			
财务费用		13,040	23,303
利息收入		(14,434)	(6,240)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8,829	25,683
预付租金摊销		997	95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5,478	25,18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收益)		74	(434)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权益之亏损		-	638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		1,192	-
商誉减值亏损		22,300	-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2,466)	10,760
未计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业业务现金流量		161,402	243,232
存货增加		(7,268)	(2,552)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减少(增加)		56,606	(33,916)
持作买卖投资减少		45	4,139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16,357	(29,156)
营业业务所得现金		227,142	181,747
缴付所得税		(21,235)	(25,928)
缴付利息		(13,040)	(14,222)
营业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192,867	141,597
投资活动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已扣除所得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c)	(301,400)	-
收购业务(已扣除所得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a)	(275,309)	-
应收贷款增加		(118,000)	-
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100,000)	-
收购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98,554)	-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缴付按金		(97,901)	(1,916)
向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垫款		(40,320)	-
购买无形资产缴付按金		(40,000)	-
添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32,220)	(58,686)
向联连公司垫款		(25,183)	(2,127)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金		(7,616)	-
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还款		43,681	10,969
关连公司还款		20,903	2,044
所收利息		14,434	6,240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	11,720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所得款项(已扣除出售的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b)	-	2,29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项		-	1,16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57,485)	(28,293)

综合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配售股份所得款项	238,140	
新增银行贷款	172,032	178,018
来自一名股东的垫款	60,415	-
来自一家关连公司的垫款	49,480	37,058
因行使购股权而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12,029	95,392
偿还银行贷款	(209,606)	(177,621)
向一家关连公司偿还款项	(84,317)	(4,937)
发行股份开支	(3,683)	-
因行使认股权证而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60,136
已付股息	-	(35,15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34,490	152,88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净额	(630,128)	266,192
年初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742,837	457,406
汇率变动影响	36,128	19,239
年终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48,837	742,837
代表：		
银行结存及现金	144,819	742,837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
	148,837	742,83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乃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众有限公司，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在年报「公司资料」一节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呈列，因为董事认为，由于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以港币呈列会对年报读者较为方便。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业务情况分别载于附注41、21及20。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二零一零年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于二零零九年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供股分类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4号之修订	最低资金规定的预付款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9号	以股本工具抵销金融负债

于本年度应用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本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 — 转让金融资产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性披露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共同安排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项目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递延税项 — 收回相关资产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雇员福利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⁶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0号	露天矿场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 ²

- 1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2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3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4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5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6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有关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于二零一零年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有关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以及终止确认之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主要规定说明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所有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特别是就以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债务投资，及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而拥有合约现金流之债务投资，则一般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本投资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公平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权益性投资（并非持作买卖）公平值之其后变动，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于损益中确认。
- 就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最重大影响乃归因于财务负债信贷风险变动之金融负债（指定为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帐）公平值变动之会计处理方法。特别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就指定为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帐之金融负债而言，该负债信贷风险变动之金融负债公平值变动金额于其他综合收入中确认，除非在其他综合收入中确认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影响会导致或扩大损益上之会计错配。金融负债信贷风险之公平值变动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现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为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帐之金融负债公平值变动全部金额于损益中确认。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公司董事预计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有关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呈报金额不会有重大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有关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颁布了一组五项关于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其披露的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二零一一年经修订）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二零一一年经修订）。

该五项准则的主要规定说明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处理综合财务报表之部分及香港（诠释常务委员会）— 诠释第12号「综合入帐— 特殊目的实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载有控制的新定义，包括三个部分：(a)对投资对象的权力；(b)其参与投资对象的营运而获得的各样回报或获得回报的权利；及(c)对投资对象行使其权力以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的能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已加入广泛指引以处理各种复杂情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于合营企业的权益」及香港（诠释常务委员会）— 诠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 合资者的非货币出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处理由两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类方法。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共同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及合资企业，视乎各方于安排下的权利及责任而定。相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共同安排分为三种：共同控制实体、共同控制资产及共同控制经营。

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企业须使用权益会计法入帐，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共同控制实体则可使用权益会计法或比例会计法入帐。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为披露准则，适用于在附属公司、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或未经综合结构性实体中拥有权益的实体。整体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所载的披露规定较现行准则所规定者更为广泛。

该五项准则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可提早应用，惟全部五项准则须同时提早应用。

董事预期，该五项准则将于本集团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的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纳。应用该五项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的金额不会有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保留以单一报表或两个分开但连续的报表之方式以呈列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选择权。然而，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要求于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额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内的项目分为两类：(a)不会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于符合特定条件时可能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他全面收益项目的所得税须按相同基准分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当于未来会计期间应用该等修订时，其他全面收益项目的呈报将予相应修订。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影响。

3. 重大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适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法计量。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会计政策。历史成本一般根据就交换货品所付代价之公允价值而厘定。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实体（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倘本公司有权监管实体之财务及经营政策，并从事其业务活动中获利，则属拥有控制权。

年内所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之业绩由收购生效日期起计，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视乎情况而定）计入综合全面收益表。

在有需要时，将对附属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会计政策一致。

所有集团内交易、结余、收入及开支均于综合帐目时全数对销。

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与本集团股权分开呈报。

向非控股权益分配全面收益总额

附属公司之全面收益及开支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情况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之拥有权权益变动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拥有权之变动并无导致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会作为股本交易入帐。本集团权益及非控股权益之帐面值经调整以反映各自于附属公司之有关权益变动。非控股权益之经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的公允价值之间任何差额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倘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之控制权，则会(i)按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帐面值终止确认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包括任何商誉）及负债；(ii)终止确认前附属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权益（包括该等权益应占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分）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之帐面值；及(iii)确认已收代价的公允价值与任何保留权益之公允价值总和，而所产生之任何差额在损益中确认为本集团应占的收益或亏损。倘附属公司之资产按重估额或公允价值列帐，而相关累计盈亏已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于权益累计，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于权益累计的金额予以入帐，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相关资产（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指定方式重新划分为溢利或亏损或直接转拨至保留盈利）。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于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资公允价值，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于往后的会计处理中被视为初步确认于联营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之公允价值，或（如适用）其初步确认时的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业务合并

收购业务采用收购法入帐。业务合并的收购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计算方法为本集团所转让的资产、本集团向被收购方前股东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于交换被收购方控制权发行的股权总额。有关收购的费用通常于产生时于损益中确认。

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乃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惟以下情况除外：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及雇员福利安排所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分别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确认及计量；
- 与被收购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关或以本集团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购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关的负债及股本工具，乃于收购日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付款」计量（参阅下文会计政策）；及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或出售组别）根据该准则计量。

商誉是以所转拨的代价、非控股权益于被收购方中所占金额以及本集团以往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如有）的总和，减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净值后，所超出的差额计量。倘经过评估后，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净值与所承担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净额高于转拨的代价、非控股权益于被收购方中所占金额以及本集团以往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如有）的总和，则差额即时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

属现时拥有的权益且于清盘时让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实体净资产的非控股权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已确认金额比例计量。计量基准视乎每项交易而作出选择。其他类型的非控股权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适用）另一项准则规定的基准计量。

倘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于合并发生的报告期间结算日尚未完成，则本集团报告未完成会计处理的项目之临时数额。该等临时数额会于计量期间（自收购日期起计不得超过一年）予以调整，或确认额外资产或负债，以反映于收购日期已存在而据所知可能影响该日已确认款额的事实与情况所取得的新资讯。

3. 重大会计政策(续)

商誉

收购业务产生的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帐,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分开呈列。

为作减值测试,商誉分配至各个预期可自合并的协同效应获益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每年或在出现单位可能减值的迹象时更频密地进行减值测试。就报告期内产生的商誉而言,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于该报告期完结日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低于单位面值,则会先将获分配有关商誉的单位的的面值调低,其后再按单位其他资产面值比例将有关资产面值调低,以分配减值亏损。商誉的减值亏损直接在综合全面收益表内的损益中确认入帐。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倘出售相关现金产生单位,在厘定出售的盈亏金额时,商誉应占金额亦计算在内。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

一家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而其并非一家附属公司或一项合营企业权益。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决定,但非对该等政策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业绩与资产及负债,乃按权益会计法列入综合财务报表。根据权益会计法,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初步在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联营公司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超出本集团占该联营公司的权益时(包括任何实际上构成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投资净值其中部分的长远权益),本集团会终止确认其应占的进一步亏损。当本集团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付款时,方会确认额外亏损。

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收购当日分占一家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净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有关商誉计入该投资的帐面值。

经重新评估后,本集团分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平净值超出收购成本的任何数额,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 (续)

本集团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以厘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团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任何减值亏损。如有需要，该项投资的全部帐面值（包括商誉）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单一资产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帐面值。任何已确认的减值亏损构成该项投资的帐面值之一部分，有关减值亏损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之情况下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一家集团实体与其联营公司交易，与该联营公司交易所产生的损益仅会在有关联营公司的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确认。

合营企业

共同控制实体

合营企业安排涉及成立独立实体，而当中各经营方对该实体的经济活动拥有共同控制权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实体。

共同控制实体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乃按权益会计法列入综合财务报表内。根据权益法，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最初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确认，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共同控制实体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调整。当本集团应占共同控制实体的亏损相等于或超出其于该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该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净额一部分的任何长期权益），则本集团不再确认其应占的进一步亏损。额外亏损会作出拨备及确认负债，惟仅以本集团已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共同控制实体支付的款项为限。

本集团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以厘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团于共同控制实体之投资确认任何减值亏损。于需要时，该项投资之全部帐面值（包括商誉）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单一项资产之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帐面值。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构成该项投资之帐面值的一部分，有关减值亏损之任何拨回乃按该项投资之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的情况，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予以确认。

倘一集团实体与其共同控制实体交易，与该共同控制实体交易所产生之损益只会在有关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续)

持作销售的非流动资产

倘非流动资产及出售组别的帐面值主要通过销售交易(而非透过持续使用)收回,则分类为持作销售。仅于出售机会相当高及非流动资产(或出售组别)可于现况下即时出售时,方被视为符合本条件。管理层必须承诺出售,预期应由分类日期起计一年内符合资格获确认为已完成的出售。

当本集团承诺进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属公司控制权的出售计划时,不论本集团是否将于出售后保留前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该附属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于符合上述分类为持作销售的条件时则分类为持作销售。

分类为持作销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出售组别)按之前帐面值及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的较低者计量。

收益确认

收益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算,相当于一般营业过程中所提供货品及服务应收款项(扣除折让及销售相关税项)。

货品销售收入于货品付运及所有权转移时确认入帐。

服务收入乃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当来自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之经济利益将会流入本集团,而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则会确认该等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未偿还本金额及相关实际利率(即用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益以计算资产帐面净值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于初次确认时确认入帐。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包括持作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楼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入帐。

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在建楼宇除外)乃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折旧,以扣除剩余价值后撇销其成本。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方法于报告期完结日作检讨,任何有关估计变动的影响按往后适用基准入帐。

若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已出售或预计未能自持续使用该等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收益时,该物业、机器及设备需从确认资产中解除。出售或报废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即出售所得款项与资产帐面值的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物业、机器及设备 (续)

未来业主自用的在建楼宇

在建楼宇包括为了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而兴建的过程中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在建楼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帐。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就合资格资产而言)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于建筑期间的预付租赁款项摊销费用计入在建楼宇成本的一部分。当完成及随时可用作拟定用途时,在建楼宇分类至合适的物业、机器及设备类别。该等资产乃按其他物业资产的相同基准,于随时可用作拟定用途时(即其达到可按管理层原定构思运作的位置及状况)开始计算折旧。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有关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约,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付款以直线法按租期确认为开支,但如另有系统性基准较时间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赁资产之经济效益据此被消耗除外。经营租赁下之或然租金在产生当期作为开支确认。

倘于订立经营租赁时获提供租赁优惠,该等优惠确认为一项负责。优惠的合计利益以直线法确认为租金开支的扣减,惟当有另一系统化基准更能代表从使用租赁资产获取经济利益的时间模式时,则使用该系统化基准确认。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成份,本集团根据对每项成份拥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评估是否已转移予本集团,以独立评估每项成份为融资或经营租约,除非该成份明显属经营租赁则作别论,在该情况下全部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特别是,最低租赁付款(包括任何一次过预付款项)乃按租赁土地成份及楼宇成份于租约成立时之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及楼宇成份之间进行分配。

倘租赁付款分配能可靠计量时,租赁土地的权益入帐为经营租赁,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预付租赁付款」呈列,且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摊销。

3. 重大会计政策(续)

外币

编制各个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公司主要营业经济环境的货币)记入帐目。于报告期完结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项目以该日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过往成本计算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汇兑。

因结算货币项目及因重新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于产生期间内计入损益帐内。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使用报告期完结日通行的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入及开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期内汇率大幅波动，于此情况下，则会改用交易日的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一栏内累计(按适用情况归属于非控股权益)。

倘出售附属公司，则本公司拥有人应占该业务相关所有于权益累计的汇兑差异重新分类至损益帐。此外，就出售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其控制权之附属公司的部分权益而言，应占累计汇兑差异的比例重新归属非控股权益且不会于损益帐确认。对于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如部分出售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联营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应占累计汇兑差异的比例重新分类至损益。

于收购时产生之有关所收购可识别资产之商誉及公平值调整乃视为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及负债，并按于报告期完结日通行的汇率重新换算为呈列货币。产生之汇兑差异乃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一栏内确认。

借贷成本

与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直接有关的借贷成本均拨充资本，作为该等资产的部分成本，直至该合资格资产大致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时，该等借贷成本将不再拨充为资本。合资格资产是为资产需要一段长时间才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特定借贷中，在其应用于合资格的资产之前所作的临时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入，须于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帐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政府补助

除非有合理保证本集团将符合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并且将会收取补助，否则不会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确认相关费用为开支期内以系统基准于损益中确认。特别是，主要条件是本集团应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购非流动资产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从有关资产的帐面值扣减款项，并于相关资产可用年期内转拨至损益。

用作补偿本集团已产生支出或亏损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即时财务资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乃于应收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国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于雇员提供可让彼等获得供款之服务时确认为开支。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当期应付之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当期应付之税项按年内应课税溢利计算。由于应课税溢利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可扣减收入及开支，亦不包括毋须课税或不得扣减之项目，故此应课税溢利有别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完结日已制定或实际制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按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间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而予以确认。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而言，递延税项资产一般乃于有可能为应课税溢利抵销可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时予以确认。倘若暂时差额由商誉或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确认（业务合并除外）其他资产及负债所产生，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税项 (续)

递延税项负债乃按于附属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以及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所引致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确认，惟若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及暂时差额有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之情况则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减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在按可能出现可利用暂时差额扣税的应课税溢利时，并预期于可见将来回拨。

递延税项资产之帐面值于报告期完结日检讨，当应课税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抵销所有或部分资产时将予调低。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内预期适用的税率，根据报告期完结日已实施或实际实施的税率（及税法）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按照本集团预期于报告期完结日可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方式计算而得出的税务结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内确认。倘首次就业务合并作会计处理而产生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则有关税务影响计入业务合并的帐目内。

无形资产

分开收购的无形资产

单独收购且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有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值。估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法会于各报告期完结日检讨，任何估计变更的影响将按预期基准核算。单独收购且使用年期无限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参阅下文有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续)

研发开支

研究工作的开支在支出期间确认为开支。

开发活动 (或自内部项目开发阶段) 产生之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在下列各项出现时，方会确认：

- 无形资产技术上可行，将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 无形资产将产生潜在未来经济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无形资产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及
- 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时应占的开支。

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初步确认之金额，为该等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产生之开支总额。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则开发费用于产生期间在损益扣除。于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 (如有) 计量，其基准与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相同。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乃独立于商誉确认，而初步按收购日期之公平值 (被视为其成本) 确认。

于初步确认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摊销。倘无形资产的合约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可予续期的有限年期记忆体续，则仅在有证据证明续期时并无产生重大成本的情况下，该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才包括续期的期间。另外，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随后累计减值亏损列帐 (参阅下文有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终止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帐面值之差额计量，并于终止确认的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帐。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计算。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订约条文的订约方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按适用情况加入或扣自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三类，包括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乃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决定。所有以正常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期确认入帐或解除确认。以正常方式买卖指须于市场规例或常规所定时间内送付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及按相关期间摊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可准确透过金融资产的估计可用年期（或适当时按较短期间）对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属实际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进行贴现计算至初步确认时帐面净值的利率。

就债务工具（分类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实际利息基准确认，当中利息收入计入盈亏净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为持作买卖金融资产。

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买卖：

- 其主要是为于短期内出售而购入；或
- 其属于本集团一并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以及有近期实际进行过的短期获利模式；或
- 其乃非指定或实际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乃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因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产生期间直接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盈亏净额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资产赚取之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非衍生金融资产，拥有固定或可厘定收益，且无于活跃市场报价。于首次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连公司款项、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贷款以及银行结存及现金）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的摊销成本列帐（请参阅下文有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之会计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派或未获分类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至到期投资。

对于在活跃市场并无市场报价，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以及与该等并无报价的股本工具挂钩，并且必须透过交付该等股本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于报告期完结日，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计算（请参阅下文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之会计政策）。

3.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除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者以外之金融资产于报告期完结日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倘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因于初步确认该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受到影响时，则金融资产被视为出现减值。

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约方出现重大财务困难；或
- 违反合约，例如欠缴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临破产或财务重组。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应收帐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另外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经验、组合内逾期超过平均信贷期30日至270日之还款数目上升、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帐的金融资产而言，确认减值亏损的金额乃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贴现计算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就按成本列帐之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按资产帐面值与同类金融资产按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计算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项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

与所有金融资产有关的减值亏损会直接于金融资产帐面值中作出扣减，惟应收帐款之帐面值会透过拨备帐作出扣减。拨备帐内的帐面值变动会于损益中确认。当应收帐款被视为不可收回时，将于拨备帐内撇销。过往已撇销的款项如其后收回，将计入损益。

就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如在其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惟该资产在拨回减值当日的帐面值不得超过如无确认减值的摊销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集团旗下公司发行的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乃根据有关工具合约条文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股本工具为证明本集团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剩余额权益的合约。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确认。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按相关期间摊分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可准确透过金融负债的估计可用年期（或适当时按较短期间）实际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组成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价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的全部费用）至初步确认时的帐面净值的比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一家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一名股东的款项及银行借贷）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终止确认

只有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的合约权利已到期，或当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且该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亦转移时，本集团才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全部金融资产时，资产帐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总和两者之差，于损益中确认。

当及仅当本集团之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时，才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帐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乃于损益中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续)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股权结算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授予雇员的购股权

于授出日期，根据购股权公平值而厘定的所获服务公平值在购股权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支销，并在股权(购股权储备)相应记入有关数额。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修订预期最终归属的购股权估计数目。若原先估计数目有所修订，则于归属期间修订估计的影响在损益帐确认，使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于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对应的调整。

当行使购股权时，之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将会转拨至股份溢价。倘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遭没收或于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前在权益(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则转拨至累计溢利。

商誉除外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有关商誉的减值亏损，参阅上文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须审阅其有形及无形资产之帐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倘出现任何有关迹象，则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的幅度(如有)。当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倘可识别合理及稳定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或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稳定的分配基准的最小组别之现金产生单位。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乃使用可反映现时市场对时间值的评估及该资产特有的风险(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无就此作调整)之税前贴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其现值。

倘某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帐面值，则该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帐面值须削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倘一项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则将该项资产之帐面值增至新评估之可收回金额，惟增加后之帐面值不得超过假设该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过往年度未曾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之帐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一律即时确认为收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应用附注3所载本集团会计政策时，本公司董事须就无法从其他途径得知的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作出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认为相关之因素作出。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该等估计。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以持续基准进行检讨。倘就会计估计所作之修订只影响修订估计的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该期间确认；倘有关修订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有关未来之主要假设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而该等假设及来源很有可能导致须对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帐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其他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 – 专有技术

其他无形资产 – 专有技术按其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估计可使用年期的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经验判断，并考虑如合法更新专有技术的能力、技术进展及市场需求转变等因素。就持续是否合适而言，可使用年期会经定期审阅。由于资产的寿命颇长，改变所采用的估计可导致其于发生转变期间内的帐面值变动。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专有技术的帐面值为港币1,040,0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55,766,000元），而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专有技术摊销达港币27,0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8,407,000元）在损益帐中扣除。有关其他无形资产的详情载于附注19。

估计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要估计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值。计算使用值须要本集团对预期可自现金产生单位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合计算所得现值的折现率作出估计。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则可能出现重大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的帐面值为港币511,3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420,982,000元），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商誉并无减值。可收回金额计算详情载于附注18。

估计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厘定其他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时，须估计其他无形资产所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位使用价值。本集团计算使用价值时须就预期源自该现金产生单位之日后现金流量及合适之折现率作出估计，以计算现值。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数额，则可能会产生重大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无形资产的帐面值为港币1,149,3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312,867,000元），而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其他无形资产无任何减值。可收回金额计算详情于附注19披露。

估计应收帐款减值

倘有客观证据出现减值亏损，则本集团须考虑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值亏损数额按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于初步确认时采用的实际利率）贴现计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之现值两者间的差额计算。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帐款的帐面值（已扣除呆帐拨备港币2,587,000元）为港币171,6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94,777,000元，已扣除呆帐拨备港币2,297,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金，以确保本集团内各实体将能够以持续经营方式营运，同时亦透过达致债务与股权之间最佳平衡而为股东争取最大回报。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年度比较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包括附注30所披露的银行借贷）、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以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多项储备及累计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其资本架构。作为检讨之一部分，董事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级别资金相关的风险。根据董事的建议，本集团透过派付股息、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与发行新债项或赎回现有债项而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的金融资产		
— 持作买卖投资	17	62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75,952	194,962
—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7,597	3,279
—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36,672	35,904
— 应收贷款	118,000	—
— 银行结存及现金	144,819	742,837
	483,040	976,982
可供出售投资	—	1,192
	483,057	978,236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1,225	14,793
— 应付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	33,740
—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4,129	—
—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61,596	—
— 银行借贷	172,033	225,526
	258,983	274,05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一名股东的款项、持作买卖投资、应收贷款、银行结存及现金、可供出售投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详情已于有关附注中披露。有关此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指货币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有关如何减低有关风险的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并监控所涉风险,以确保适时有效地实行相应措施。

市场风险

(i)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营运,并无任何重大销售及采购乃按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以美元及港币计值之银行结存及借贷的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于本年度并无订立衍生合约或制定外币对冲政策,以减低汇率风险。然而,管理层会密切监察外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本集团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于报告期完结日之帐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美元	58	55	-	-
港币	760	323	-	15,0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对美元及港元之货币风险。鉴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的影响实属轻微,故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涉及浮息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参阅附注27及附注30分别载述的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详情)。本集团的政策为维持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以浮动利率计息,以减低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面对有关定息应收贷款及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参阅附注23及附注30分别载述的应收贷款及银行借贷详情)。

本集团就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于本附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部分详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浮息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所涉及的利率风险而制定。该分析乃假设于报告期完结日仍有效的金融工具于整个年度仍然有效。分析时使用升跌50个基点(二零一零年:50个基点),而此代表管理层对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之评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个基点(二零一零年: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后溢利应会减少/增加港币205,000元(二零一零年:减少/增加港币842,000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因其浮息银行借贷所涉及的利率风险所致。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使本集团所涉最大信贷风险即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已确认各金融资产的帐面值,因而导致本集团金融亏损。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队伍负责厘定信贷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控程式,以确保采取跟进措施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检讨各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数额,以确保已就未能收回数额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本集团涉及信贷集中风险,原因是应收帐款总额的7%(二零一零年:15%)及11%(二零一零年:49%)分别应收蛋白芯片分部内的本集团最大客户及五大客户。此外,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因应收贷款约港币1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无)而有信贷集中风险。由于应收贷款是由借款人所持有的本集团一家联营公司股份作抵押,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本集团因客户所在地区而产生的信贷集中风险主要位于中国,乃源自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应收帐款。

除应收帐款、应收贷款及存放于具良好信誉的数家银行的流动资金之信贷集中风险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贷集中风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就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察并维持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于管理层认为足够之水准，为本集团营运提供资金及减低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管理层亦监控借贷之动用，确保符合贷款合约。

下表详列本集团根据之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已订约到期日，乃根据本集团被要求还款之最早日期计算之金融负债未贴现现金流量而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之还款日期而编制。

该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现金流量。倘利息流动为浮息，于报告期完结日未贴现金额来自利息曲线。

流动资金表

二零一一年

	加权 平均利率 %	应要求或 少于1个月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 之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帐面值 港币千元
非衍生工具金融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8,900	1,600	725	-	21,225	21,225
银行借贷							
- 定息	6.94	-	31,562	-	-	31,562	30,798
- 浮息	5.29	55,000	-	89,905	-	144,905	141,235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 公司款项	-	4,129	-	-	-	4,129	4,129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	61,596	-	-	-	61,596	61,596
		139,625	33,162	90,630	-	263,417	258,98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表 (续)

二零一零年

	加权 平均利率 %	应要求或 少于1个月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 之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帐面值 港币千元
非衍生工具金融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3,082	1,711	-	-	14,793	14,793
银行借贷							
- 定息	9	-	-	624	-	624	586
- 浮息	5.07	15,000	29,927	162,797	25,905	233,629	224,940
应付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	33,740	-	-	-	33,740	33,740
		61,822	31,638	163,421	25,905	282,786	274,059

附注30所述附有按要求偿还条款及违反契约的银行贷款，在上文的到期分析中列入「应要求或少于1个月」的时间范围内。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银行贷款的帐面值总额为港币5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无）。考虑到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董事并不相信该等银行会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权要求本集团即时还款。董事相信，该等银行贷款将会于报告期完结日后一年内，按贷款协议所载的协定还款日期偿还。届时，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出总额将为港币55,727,000元。

倘浮息之变动与报告期完结日所厘定之估计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负债的浮息工具计入之款项将予以更改。

6c. 公平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按下列基准决定：

- 拥有固定交易条款及条件并在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资产，其公平值根据市场报价列帐；及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作出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厘定。

本集团持作买卖投资按初步确认后公平值计量，并分类为第一类公平值计量，即可识别资产在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所得公平值计量。年内任何类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任何转移。

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列帐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团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蛋白芯片业务销售	265,499	319,440
医院业务及买卖人类乳头瘤病毒 (「HPV」) 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16,556	13,792
体检中心管理业务	17,901	37,491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销售	1,603	–
	301,559	370,723

8. 分类资料

为了使本公司执行董事 (即主要经营决策者) 可针对所交付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而作资源分配和评估分部表现，因此向本公司执行董事提供有关资料。

特别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本集团的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如下：

蛋白芯片业务	–	制造及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
医疗保健业务	–	经营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医院部」)
	–	制造及买卖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体检中心管理	–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	研究、开发及买卖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
生物医药业务	–	研究、开发及买卖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

于上年度，本集团只有三个经营分类 (即蛋白芯片业务、医疗保健业务及体检中心管理)。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新收购两项业务 (即个人化标靶治疗及生物医药业务)，并已出售医院部。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划分的收入及业绩分析：

	蛋白芯片 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保健 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中心 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标 靶治疗 港币千元	生物医药 业务 港币千元	分部合计 港币千元	撤销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对外销售	247,558	66,221	35,842	1,603	-	351,224	-	351,224
分部间销售	10,700	-	2,897	-	-	13,597	(13,597)	-
总计	258,258	66,221	38,739	1,630	-	364,821	(13,597)	351,224
分类溢利(亏损)	106,724	(12,841)	3,523	(2,949)	-	94,457	(195)	94,262
不分类开支								(9,385)
利息收入								14,434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2,466
持作买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商誉减值亏损								(22,300)
财务费用								(13,040)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								(3,035)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								63,3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对外销售	308,873	63,855	48,058	-	-	420,786	-	420,786
分部间销售	9,354	-	2,380	-	-	11,734	(11,734)	-
总计	318,227	63,855	50,438	-	-	432,520	(11,734)	420,786
分类溢利(亏损)	200,512	(6,210)	10,003	-	-	204,305	280	204,585
不分类开支								(12,490)
利息收入								6,240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10,760)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权益的亏损								(638)
持作买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
财务费用								(23,303)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								(6,211)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								157,17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收入及业绩 (续)

可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3所述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分类溢利(亏损)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亏损)(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费用、董事薪酬、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持作买卖投资公平值变动、商誉减值亏损、投资收入及财务费用)。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言,此举为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报告的计量。

为方便主要经营决策者作评估,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分部溢利(亏损),而相对的其他无形资产并无计入分部资产。

分部间销售乃按成本加成基准计算。

分类资产及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报告分部划分的资产及负债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资产		
分类资产		
— 蛋白芯片业务	683,459	578,756
— 医疗保健业务	192,811	149,047
— 体检中心管理	39,546	36,435
—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10,419	—
— 生物医药业务	1,706	—
商誉	927,941	764,238
其他无形资产	568,459	420,982
未分配资产	1,151,669	312,867
综合资产总值	3,073,756	2,291,708
负债		
分类负债		
— 蛋白芯片业务	23,801	24,610
— 医疗保健业务	33,337	9,908
— 体检中心管理	6,490	4,008
—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1,288	—
— 生物医药业务	1,901	—
未分配负债	66,817	38,526
综合负债总值	512,907	409,684
	579,724	448,210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资产及负债 (续)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分配分部间资源：

- 所有资产分配至经营分部，商誉、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其他无形资产、可供出售投资、应收贷款、应收关连公司款项、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银行结存及现金及其他不分类公司资产除外；及
- 分部负债包括分配至经营分部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分部资料

纳入计量分类损益或分类资产的款项：

	蛋白芯片 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保健 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中心 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标 靶治疗 港币千元	生物医药 业务 港币千元	分部合计 港币千元	未分配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增加 (附注)	772	27,980	4,320	3,930	957	37,959	-	37,959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3,712	2,648	2,360	102	-	38,822	7	38,82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	68	6	-	-	74	-	74
预付租金摊销	997	-	-	-	-	997	-	99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4,247	20,183	7,204	3,844	-	35,478	-	35,478
商誉减值亏损	-	-	22,300	-	-	22,300	-	22,3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增加 (附注)	41,100	6,696	285	-	-	48,081	-	48,08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20,649	2,820	2,195	-	-	25,664	19	25,68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收益	423	11	-	-	-	434	-	434
预付租金摊销	952	-	-	-	-	952	-	95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18,588	6,598	-	-	25,186	-	25,186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金融工具。

于两个年度，并无不纳入计量分类损益或分类资产的款项但定期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的金额之分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来自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益

以下为本集团来自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蛋白芯片	265,499	319,440
HPV检测产品	16,556	13,792
医疗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17,901	37,491
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	1,603	–
	301,559	370,723
已终止经营业务		
医院业务	49,665	50,063
	351,224	420,786

地区资料

由于本集团约99% (二零一零年：99%) 的收入源自中国的业务，而本集团约99% (二零一零年：99%) 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投资) 位于中国，因此并无呈列地区资料。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往年同期源自客户的收益为本集团的销售总额贡献超过10%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A客户 (附注)	不适用	63,315
B客户 (附注)	不适用	45,793

以上客户的收益均来自蛋白芯片业务。

附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该等客户的收益贡献少于本集团的销售总额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客户贡献本集团的销售总额超过1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 来自银行存款	10,810	6,229
— 来自应收贷款	3,608	—
政府补贴 (附注)	2,907	9,225
其他	4,765	2,031
	22,090	17,485

附注：本集团获得地方政府提供政府补助，作为鼓励本集团发展及推进业务。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档，该补助乃提供予本集团作经营业务的一般补贴。

9b.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收益)	6	(296)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权益的亏损	—	638
持作买卖投资公平值变动	45	250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	1,192	—
商誉减值亏损	22,300	—
	23,543	59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财务费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借贷之利息	12,194	11,419
可换股债券之实际利息开支	—	12,485
借贷成本总额	12,194	23,904
减：已资本化数额（按每年5.58%的资本化比率计入物业、 机器及设备之在建楼宇的资本（附注16））	—	(601)
	12,194	23,303

11.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中国企业所得税		
— 当年度	21,331	32,220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955)	(834)
	19,376	31,386
递延税项		
— 当年度	(2,218)	5,677
	17,158	37,063

由于在香港营运之集团实体于两个年度均无应税溢利，故并无作出香港利得税拨备。

11. 所得税开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规例,本集团其中一家中国附属公司由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两年内获豁免缴纳中国所得税,而其后三年之所得税则获减半。其首个获利年度为二零零八年,而二零一一年适用的税率为12.5%(二零一零年:12.5%)。

本集团另一家中国附属公司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为止之两个年度均获享有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年内税项开支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税前溢利之对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63,357	157,173
按当地所得税税率25%(二零一零年:25%)计算之税项(附注i)	15,839	39,293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之税务影响	(617)	2,690
毋须课税之所得税务影响	(3,812)	(1,516)
不得扣税之开支税务影响	10,102	2,215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附注ii)	2,613	2,556
按优惠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0,534)	(19,698)
动用先前未确认之税项亏损(附注ii)	-	(1,501)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955)	(834)
就中国附属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付预扣税之影响	5,681	13,998
其他	(159)	(140)
年度所得税开支	17,158	37,063

附注:

- 即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地中国之税率。
-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日后溢利之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为港币66,4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55,971,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日后之溢利,故此并无就未动用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馀下税项亏损的使用期则无年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持续经营业务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6,845	23,516
预付租金摊销	997	95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计入其他费用)	35,261	25,005
雇员成本		
— 董事酬金 (附注13(i))	4,235	5,721
— 其他雇员成本	24,847	23,245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不包括董事	452	385
总雇员成本	29,534	29,351
核数师酬金	2,375	2,541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52,496	48,118
研究及开发费用 (计入其他费用)	8,003	5,26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雇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a) 执行董事		
— 姚原	1,440	1,342
— 钱禹铭	228	120
— 胡军	—	—
— 余惕君	120	120
— 姚涌*	170	1,140
	1,958	2,722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林家礼	120	120
— 胡锦涛	120	120
— 李思浩	120	120
— 唐延芹**	99	—
	459	360
(c) 非执行董事		
— 杨振华	120	120
— 马永伟	—	—
	120	120
董事总袍金	2,537	3,20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雇员薪金 (续)

(i) 董事薪金 (续)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a)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姚原	360	458
— 钱禹铭	1,143	1,251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姚涌*	55	660
	1,558	2,369
(b) 花红 (附注)		
— 姚原	—	—
— 钱禹铭	114	114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姚涌*	—	—
	114	114
(c)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姚原	12	12
— 钱禹铭	12	12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姚涌*	2	12
	26	36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总额	1,698	2,519
董事酬金总额	4,235	5,721

附注：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表现及现行市场环境而厘定。

两个年度内概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

* 该董事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辞任。

** 该董事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获委任。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雇员酬金 (续)

(ii) 雇员酬金

本集团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两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详情于上文披露。其余三名（二零一零年：二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1,882	86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2	24
花红（附注）	100	100
	2,014	988

附注：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表现及现行市场环境而厘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范围，载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雇员人数	二零一零年 雇员人数
零至港币1,000,000元	3	2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年内确认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01元	-	35,158

董事不建议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来自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溢利)	49,662	122,438
股份数目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13,454,783	3,590,871,850
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		
— 购股权	167,142	14,431,545
— 认股权证	-	26,728,648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13,621,925	3,632,032,0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转换可换股债券不会导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在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就可换股债券作出调整。可换股债券已于二零一零年全数兑换。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续)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计算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盈利数字计算如下：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溢利	49,662	122,438
减：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159)	(1,740)
用作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盈利	49,503	120,698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而言，所采用之分母与以上详述者相同。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 应占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159	1,740
每股盈利	无	无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而言，所采用之分母与以上详述者相同。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楼宇 港币千元	机器 及设备 港币千元	办公设备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 装修 港币千元	家俬及装置 港币千元	在建楼宇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837	81,470	3,066	8,258	7,776	2,710	209,657	498,774
汇兑调整	8,194	3,778	91	189	156	152	3,573	16,133
添置	2,020	32,342	153	407	-	572	12,587	48,081
转让	124,055	-	-	-	-	-	(124,055)	-
出售附属公司	-	(2,472)	-	(840)	(3,481)	(386)	-	(7,179)
出售	-	(1,779)	(10)	(953)	-	(318)	-	(3,06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106	113,339	3,300	7,061	4,451	2,730	101,762	552,749
汇兑调整	16,177	6,919	176	306	364	261	6,136	30,339
添置	-	1,349	245	178	4,291	440	26,569	33,072
收购业务(附注34(a))	-	3,434	113	383	-	-	-	3,930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 资产(附注34(c))	-	621	115	221	-	-	-	957
出售	-	(313)	(4)	-	-	(283)	-	(600)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6,293)	(16,841)	(125)	(202)	(2,721)	(2,769)	(128,389)	(157,34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90	108,508	3,820	7,947	6,385	379	6,078	463,107
折旧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89	33,132	1,875	5,290	2,293	1,332	-	62,911
汇兑调整	815	1,562	64	164	104	111	-	2,820
年度拨备	9,805	13,485	355	1,046	378	614	-	25,683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时撤销	-	(2,275)	-	(718)	-	(345)	-	(3,338)
出售时撤销	-	(1,142)	(8)	(865)	-	(314)	-	(2,329)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9	44,762	2,286	4,917	2,775	1,398	-	85,747
汇兑调整	1,947	3,812	122	216	192	197	-	6,486
年度拨备	17,410	18,947	361	1,027	509	575	-	38,829
出售时撤销	-	(294)	(1)	-	-	(231)	-	(526)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981)	(12,485)	(111)	(192)	(1,276)	(1,576)	-	(16,621)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85	54,742	2,657	5,968	2,200	363	-	113,915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05	53,766	1,163	1,979	4,185	16	6,078	349,19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497	68,577	1,014	2,144	1,676	1,332	101,762	467,00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续)

上述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 (在建楼宇除外) 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计算拨备：

楼宇	5%或按租期或土地使用期年期而定 (以较短者为准)
机器及设备	10%至30%
办公室设备	15%至50%
汽车	15%至33%
租赁物业装修	10%至33%或按租期而定 (以较短者为准)
家私及装置	20%至33%

本集团持有之上述楼宇座落于按中期租约在中国持有的土地上。

17. 预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就申报而言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1,682	1,617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8)	(662)	-
	1,020	1,617
非流动资产	78,872	70,094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8)	(35,202)	-
	43,670	70,094
	44,690	71,711

本集团的预付租金即根据中期租约持有位于中国之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款项。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82
收购业务时产生 (附注34(a))	169,777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8)	(57,125)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634

减值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22,30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0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34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82

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详情于下文披露：

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之帐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现金产生单位：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蛋白芯片业务分类	47,115	47,115
医疗保健业务－医院业务分类	57,125	57,125
医疗保健业务－制造及买卖HPV产品分类	79,910	79,910
体检中心管理分类	214,532	236,832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分类	169,777	-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8)	568,459 (57,125)	420,982 -
	511,334	420,982

18. 商誉(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在体检中心管理分类中确认的减值港币22,300,000元外，本集团管理层断定任何其他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断定任何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方法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蛋白芯片业务分类的现金产生单位

该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来年通过之最近期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6.0%（二零一零年：15%）。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医疗保健业务－制造及买卖HPV产品的现金产生单位

该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来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6.1%（二零一零年：15.2%），而第二至第五年的现金流量以10%的增长率推算，而超出五年之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体检中心管理分类的现金产生单位

该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来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6.1%（二零一零年：14.8%），而第二至第五年的现金流量以10%的增长率推算，而超出五年之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确认减值港币2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无）。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的现金产生单位

该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来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9.8%，而超出两年之现金流量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无形资产

	分销权 港币千元 (附注i)	客户基础 港币千元 (附注ii)	技术知识 港币千元 (附注iii)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74	65,976	276,114	344,764
汇兑调整	220	2,118	8,797	11,135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	68,094	284,911	355,899
添置	–	–	100,000	100,000
收购业务(附注34(a))	–	58,626	343,989	402,615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附注34(c))	–	–	352,781	352,781
汇兑调整	365	3,949	14,570	18,884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3,259)	–	–	(3,25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669	1,096,251	1,226,920
摊销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0	6,598	10,738	17,846
年度支出	181	6,598	18,407	25,18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	13,196	29,145	43,032
年度支出	217	8,181	27,080	35,478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908)	–	–	(90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377	56,225	77,602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292	1,040,026	1,149,318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	54,898	255,766	312,867

附注：

- (i) 上述分销权是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业务合并时购卖。本集团根据分销权可于20年内于亚太区分销HPV检测产品(检测子宫颈癌的HPV DNA诊断试剂盒)。
- (ii)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包括客户基础港币51,643,000元,乃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取得。该等客户基础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余下客户基础结余港币57,649,000元乃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业务取得。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4(a)。该客户基础在5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19. 其他无形资产 (续)

附注：(续)

- (iii)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250,3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55,766,000元）。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若干已注册HPV检测产品以供多个国家使用。专有技术的法定年期为2年。董事认为本集团可持续以最低成本更新专有技术。董事认为，技术知识之可使用年期为15年，在15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此外，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业务及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693,903,000元（二零一零年：无）。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4(a)及34(c)。该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及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董事认为，技术知识之可使用年期为10年，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包括另一项技术知识港币95,753,000元（二零一零年：无），主要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若干在中国注册的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产品。该技术知识是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可使用年期为10年，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20.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非上市投资成本	26,049	26,049
汇兑调整	1,876	206
应占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益	(14,275)	(16,741)
	13,650	9,51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 (续)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如下：

实体名称	成立及 经营地点	实缴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持有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天津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40,000,000元	50%	50%	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检查 及医疗评估服务

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列帐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之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5,772	15,249
非流动资产	12,814	29,613
流动负债	4,936	35,348
本集团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资产净值	13,650	9,514
于损益中确认之收入	22,714	24,354
于损益中确认之开支	20,248	35,114
年内本集团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2,466	(10,76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非上市（附注）	98,554	-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团完成收购NewScen Coast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NewScen Coast」) 的30%股本权益，现金代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98,554,000元）。NewScen Coast为在中国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买卖诊断产品及相关设备。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包括收购联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港币20,310,000元（二零一零年：无）。商誉之变动如下。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购一家联营公司时产生	20,31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经考虑收购时作出的公平值调整后，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列帐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权益之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资产总值	313,840
负债总额	53,649
资产净值	260,191
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	78,244

由于该联营公司于收购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业绩并不重大，故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应占该联营公司业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资 / 持作买卖投资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可供出售投资		
非上市投资 – 按成本	–	1,192
持作买卖投资		
于香港上市的权益证券 – 按公平值	17	6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于一家中国实体之28.85%权益。根据与被投资公司的股东达成之协议，本集团管理层不能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董事认为，本集团不能对被投资公司之经营及财务活动行使重大影响力，因此该金额分类为按成本入帐之可供出售投资（或会出现减值）。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董事认为不能收回该投资的帐面值，因此确认减值亏损港币1,192,000元（二零一零年：无）。

23. 应收贷款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贷款按年利率6厘计息、应收联营公司的另一名股东，及应于二零一三年收取。应收贷款由借款人所持有的本集团联营公司股份作抵押。

24. 存货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10,240	8,331
在制品	6,576	4,418
制成品	8,566	3,991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25,382 (1,871)	16,740 –
	23,511	16,74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应收帐款	171,668	197,074
应收票据	1,355	-
减：呆帐拨备	(2,587)	(2,297)
	170,436	194,777
应收回增值税	164	541
预付款项	1,333	1,616
其他	19,522	10,729
	191,455	207,663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3,035)	-
	188,420	207,663

本集团一般给予贸易客户30至270日的信贷期。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根据发票日期呈列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包括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的应收帐款港币1,805,000元)(已扣除呆帐拨备)的帐龄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68,079	133,293
61至90日	66,393	30,123
91至180日	20,075	31,232
181至270日	15,889	129
	170,436	194,777

本集团由内部考虑贸易客户的过往还款纪录及财务困难(如有)，从而评估应收帐款之信贷质素。本集团已就所有逾期超过270日之应收帐款作全数拨备，原因为根据以往经验，逾期超过270日之应收帐款一般不能收回。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就其他应收帐款发现任何信贷风险。

呆帐拨备变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297	2,226
汇兑调整	290	7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	2,297

于接纳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团评估及了解潜在客户之信贷质素及厘定各客户的信贷上限。给予各客户之信贷上限会定期审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应收(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一名股东之款项

应收(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项详情如下：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a)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 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源实业」)	(i)	856	—
— 上海铭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	220	153
— 上海铭源商务资讯咨询有限公司	(ii)	2,755	1,173
— 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i)	3,766	1,953
		7,597	3,279
(b)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36,672	35,904
(c) 应付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 上海铭源实业	(i)	—	(33,740)
(d)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iii)	(61,596)	—
(e)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4,129)	—

附注：

- (i) 上海铭源实业为一名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铭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为上海铭源实业之附属公司。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之非控股权益。
- (iii)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上述款项并无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交易详情载于附注39。

27. 银行结存及现金

银行结存及现金包括银行结存、本集团持有之现金以及按市场利率计息的短期银行存款。所有银行存款均于三个月或之前到期。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按0.50厘至2.00厘（二零一零年：0.36厘至1.17厘）之现行市场年利率计息。

本集团的银行结存及现金以有关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列帐的数额如下：

	美元 港币千元	港元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结存及现金	58	7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结存及现金	55	32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终止经营业务 /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持有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唯依」）51%股权的附属公司订立协议，按代价约人民币65,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80,000,000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于上海唯依的51%股权（该公司从事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唯依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持作销售，而医院部的医疗保健业务列作已终止经营业务（「已终止经营业务」）。该出售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详情在附注40披露。

已列入综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于本年度之业绩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收益	49,665	50,063
销售成本	(33,595)	(34,942)
毛利	16,070	15,121
其他收入	414	273
其他收益及亏损	(68)	138
行政费用	(12,318)	(8,876)
其他费用	(217)	(445)
财务费用	(846)	-
除税前溢利	3,035	6,211
所得税开支	(2,723)	(2,799)
年度溢利	312	3,412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已扣除及（计入）下列各项：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1,984	2,167
预付租金摊销	655	641
减：资本化金额（计入附注16所述的在建楼宇内）	(655)	(641)
	-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其他费用内）	217	181
雇员成本		
— 其他雇员成本	19,122	19,260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不包括董事	2,156	1,810
总雇员成本	21,278	21,070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33,595	34,94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终止经营业务 /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及负债 (续)

年内，已终止经营业务对本集团之现金流贡献经营现金流入港币2,505,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出港币5,017,000元）、有关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港币33,556,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出港币4,805,000元）及有关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港币33,116,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入港币9,749,000元）。

于报告期完结日，上海唯依之主要资产及负债类别（不包括上海唯依应付本公司之金额港币105,009,000元，该金额将于出售后由上海唯依偿付）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140,719
预付租金	35,864
商誉	57,125
其他无形资产	2,351
存货	1,87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3,035
应收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1,148
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总值	246,13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7,139)
银行借贷	(24,638)
应付税项	(6,755)
递延税项负债	(5,718)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负债总额	(64,25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	9,153	7,059
预收款项	10,357	8,600
应计开支	7,772	7,392
应付在建工程款项	-	1,758
其他应付税项	10,263	6,342
其他	32,710	9,835
	70,255	40,986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27,139)	-
	43,116	40,986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根据发票日期呈列应付帐款的帐龄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5,617	5,348
61至90日	1,470	370
超过90日	2,066	1,341
	9,153	7,059

30. 银行借贷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贷	117,033	141,716
无抵押银行借贷	55,000	83,810
	172,033	225,526
须于下列限期偿还之帐面值：		
— 按要求或于一年内	172,033	202,086
— 于两年后但五年内	-	23,440
	172,033	225,526
减：已计入流动负债之一年内到期款项	(172,033)	(202,086)
于一年后到期款项	-	23,44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银行借贷 (续)

本集团承担之定息借贷及合约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于下列期限到期之定息银行借贷：		
— 于一年内	30,798	—
— 于一年后但两年内	—	586

本集团银行借贷之实际利率范围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6.94厘	9.00厘
浮息借贷	1.55厘 — 7.59厘	1.73厘 — 6.67厘

于报告期完结日，以有关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本集团银行借贷载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以港币计值之银行借贷	—	15,000

年内，本集团取得金额港币172,0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78,018,000元）之新贷款。该贷款以市场利率计息，须于一年内偿还。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营运所需融资。

年内，对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帐面值为港币55,000,000元于一年内到期而附有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银行贷款，本集团违反若干银行契诺的条款。当发现违反时，本公司董事已知会银行并开始与有关银行重新磋商贷款的条款。于报告期完结日后已就磋商达成协议，因此银行已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时还款之权利。本公司董事认为，承诺的违对本集团之持续经营业务并无重大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数目	价值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注a)	2,000,000,000	100,00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10,506,735	170,525
兑换可换股债券(附注b)	114,178,885	5,709
行使认股权证(附注b)	102,345,213	5,117
行使购股权(附注b)	121,310,000	6,06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8,340,833	187,417
行使购股权(附注c)	15,000,000	750
配售股份(附注c)	294,000,000	14,700
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股份(附注d)	326,871,967	16,34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212,800	219,211

附注：

- (a)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决议案，本公司藉增设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将法定股本由港币200,000,000元增至港币300,000,000元。
- (b)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兑换可换股债券及认股权证以及行使购股权，而分别发行114,178,885股、102,345,213股及121,3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 (c)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行使购股权及按每股港币0.81元之认购价配售股份，而分别发行15,000,000股及29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 (d)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代价一部份，年内发行326,871,967股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收购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注34(a)。

于年内发行之所有股份与当时存在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2. 递延税项负债

下述为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于本年度与过去年度之变动：

	中国附属公司 未分派储备 之预扣税 港币千元	因业务合并 而对其他无形 资产所作之 公允价值调整 港币千元	因业务合并而 对物业、机器 及设备及预付 租金所作之 公允价值调整 港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365	80,997	5,998	1,130	116,490
扣除自(计入至)损益帐	13,998	(6,252)	(140)	(1,130)	6,47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3	74,745	5,858	-	122,966
扣除自(计入至)损益帐	5,681	(7,212)	(140)	-	(1,671)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8)	-	-	(5,718)	-	(5,718)
收购业务(附注34(a))	-	100,469	-	-	100,46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44	168,002	-	-	216,046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开始须就有关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预扣税。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就中国实体所保留之未分派溢利全数提拨递延税项。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购股权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采纳日期」), 本公司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计划」), 主要目的在于奖励董事局全权酌情认为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作出贡献或会有贡献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雇员, 以及本集团之顾问、谘询人、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客户、业务夥伴、合营业务夥伴、发起人及服务供应商(「参与者」)。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有效10年。根据计划, 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供认购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股份数目为3,300,000股(二零一零年: 18,300,000股), 相当于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二零一零年: 0.49%)。

因行使计划下之未行使购股权而增发的股份总数, 不得超逾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惟本公司另行征得股东批准则除外。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 根据计划已授予或可授予指定承授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或可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包括根据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发行股份的1%。

所授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8日内接纳, 接纳时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自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周年之日随时行使。然而, 董事局每次授出购股权时, 可全权厘定具体的归属期及行使期。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局厘定, 不得低于(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价; (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价; 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本公司董事于行使价有最终酌情权。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雇员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港币0.802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8,300,000	(15,000,000)	-	3,300,000
总数				18,300,000	(15,000,000)	-	3,300,000
可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3,300,0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购股权 (续)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币0.728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4,900,000	(4,900,00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港币0.78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	7,300,000	(7,30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7,300,000	(7,300,000)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23,900,000	(23,900,000)	-	-	
雇员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币0.728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	760,000	(160,000)	(600,0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港币0.7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3,700,000	(3,100,000)	(60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900,000	-	(900,0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港币0.802	不适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1,550,000	(650,000)	(90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11,800,000	(93,500,000)	-	18,300,000	
					118,710,000	(97,410,000)	(3,000,000)	18,300,000	
总数					142,610,000	(121,310,000)	(3,000,000)	18,300,000	
可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18,300,000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购股权而言，于行使日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12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184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购业务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a) 收购业务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团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奇」）70% 股权，代价为人民币354,000,000元（相等于港币365,438,000元），透过发行326,871,96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现金港币277,182,000元之方式支付。上海源奇主要从事研究及开发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该收购将使本集团得以进入日益增长之分子治疗市场，亦让本集团能将崭新及新兴技术结合本身完善之销售及营销网络。该收购乃使用收购法入帐。因该收购产生之商誉金额为港币169,777,000元。

转让之代价：

	港币千元
现金	277,182
发行之股本工具	104,600
	381,782

作为收购上海源奇的代价一部份，本公司发行326,871,967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根据于收购日期可得的每股港币0.32元的报价所厘定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为港币104,600,000元。

于收购日期购入的资产及确认的负债之暂定公平值如下：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i）	3,930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i）	402,615
存货	186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073
银行结存及现金	1,873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0,344)
递延税项负债	(100,469)
	302,864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之公平值约为港币5,073,000元。该等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之总合约价值为港币5,073,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购业务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续)

(a) 收购业务 (续)

收购产生之商誉：

	港币千元
转让之代价	381,782
加：非控股权益 (附注ii)	90,859
减：收购之资产净值	(302,864)
收购产生之商誉	169,777

由于合并成本包括控制权溢价在内，因此收购上海源奇时产生商誉。此外，就合并实际支付的代价包括从本集团业务持续扩展、日后市场发展及上海源奇的协同效益所产生之预计盈利能力之有关金额。该等利益并无从商誉分开确认，因为该等利益并不符合可识别无形资产之确认条件。

预期该等收购所产生的商誉概不可用作扣税。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港币千元
已付现金代价	277,182
减：银行结存及现金	(1,873)
	275,309

附注：

- (i) 本公司决定暂定就可识别及从商誉分开确认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及无形资产，对该收购作初步会计处理，以待收取有关公平值之专业估值。
- (ii) 非控股权益初步按非控股权益应占可识别资产净值于收购日期之暂定公平值而计量。

本集团年内溢利包括上海源奇所带来的额外业务所占之亏损港币2,974,000元。本集团年内收益包括上海源奇所产生之收益港币1,603,000元。

假设该收购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则本集团年内的总收益应为港币306,726,000元，而本集年内溢利应为港币709,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购业务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续)

(a) 收购业务 (续)

备考资料仅作参考之用，并不一定代表在假设收购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实际可达到之收益及经营业绩，亦无意作为未来业绩之预测。

在假设于本年初已收购上海源奇的情况下厘定本集团的「备考」收益及溢利时，董事乃基于就业务合并作初步会计处理所产生之公平值（而非在收购前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之帐面值）计算所购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及递延税项的解除金额。

(b)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团按代价人民币2,000,000元（相等于港币2,300,000元），向一名独立第三方出售上海文中门诊有限公司之71.15%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港币千元
出售之资产净值：	
物业、机器及设备	3,841
存货	49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176
银行结存	2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938)
	4,130
保留权益作为可供出售投资重新计算	(1,192)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权益之亏损	(638)
总代价	2,300
由以下方式拨付：	
现金	2,300
出售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已收取现金代价	2,300
出售之银行结存	(2)
	2,298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属公司对本集团之收益及业绩并无重大贡献。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属公司所贡献及动用之现金流量并不重大。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购业务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续)

(c)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代价人民币245,000,000元（相等于港币301,821,000元）收购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普」）80%股权。上海慧普主要从事研究及开发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该收购将使本集团得以直接进军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行业，并可减低在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方面投放大量资源而不成功之风险。

在交易中收购之资产净值如下：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957
其他无形资产	352,781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5,018
银行结存及现金	42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901)
	377,276
非控股权益	(75,455)
	301,821
由以下方式拨付：	
已付现金代价	301,821
出售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301,821
收购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421)
	301,4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资本承担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就以下项目已签约但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开支：		
— 物业、机器及设备	155,266	57,639
— 其他无形资产	27,000	—
	182,266	57,639

36. 经营租约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年内，本集团根据有关其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经营租约支付之最低租金约为港币6,3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9,083,000元）。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于日后支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8,499	7,5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2,808	14,912
	21,307	22,451

经营租约付款指本集团就若干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应付之租金。租约按磋商订立，租期为两年，而租金以两年厘定。

37.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全体香港雇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处理，并以由独立受托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其雇员须各自按规则订明之比率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根据该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中国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计划。该等附属公司均须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供款，以支付有关福利。本集团就该退休福利计划之唯一责任为作出指定供款。

自损益帐扣除的总成本港币2,6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231,000元）为本集团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的供款。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完结日，下列资产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预付租金	44,690	43,486
楼宇	282,020	285,194
	326,710	328,680

39. 关连人士披露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取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为港币2,4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1,953,000元），而付予上海铭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租金开支为港币65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568,000元）。该等公司均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力的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铭源实业之附属公司。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两名董事向两间银行提供合共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港币24,3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港币175,800,000元））之私人担保，使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其中港币24,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币23,440,000元）已动用。

董事及主要管理层其他成员于年内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短期福利	5,904	7,044
离职后福利	62	72
	5,966	7,1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厘定。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结余详情载于附注26。

40. 报告期后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团订立协议，按代价约人民币65,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80,000,000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于上海唯依的51%股权（该公司从事提供妇幼保健服务）。该出售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而上海唯依于完成出售时已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其财务业绩将不再在本集团综合入帐，将导致出售收益约港币9,054,000元。该交易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	本公司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	100%	100%	无营业
HD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2,000,000元	-	-	100%	100%	投资控股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附注i)	中国	人民币4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及开发
湖洲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附注i)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	100%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芯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铭源数康生物 芯片有限公司 (附注i)	中国	美金29,800,000元	-	-	100%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芯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唯依医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15,000,000元	-	-	51%	51%	投资控股
上海市虹口区妇幼 保健院 (附注ii)	中国	不适用	-	-	51%	51%	提供妇幼保健服务
上海康培生物医药技术 有限公司 (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	75%	75%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检查 及医疗评估服务
港龙生物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附注i)	中国	人民币8,027,700元	-	-	100%	100%	生产及买卖HPV芯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	70%	-	研发及买卖个人化分子 诊断产品
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	70%	-	研发及买卖特定单克隆 抗体药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附注：

- (i)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注册。
- (ii) 该公司以事业法人形式注册。
- (iii) 该等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形式注册。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之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载列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内容过于冗长。

于报告期完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任何附属公司持有任何借贷资本。

财务摘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往五个财政期间之综合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

(A)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收益	220,666	292,721	357,298	370,273	301,559
除税前溢利	146,758	174,762	95,085	157,173	63,357
所得税开支	(23,650)	(25,105)	(18,605)	(37,063)	(17,158)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 年度溢利	123,108	149,657	76,480	120,110	46,199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 年度溢利(亏损)	3,774	1,157	(837)	3,412	312
年度溢利	126,882	150,814	75,643	123,522	46,511
股息，确认为年度分派	56,214	29,346	-	35,158	-
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125,282	150,102	76,758	122,438	49,662
非控股权益	1,600	743	(1,115)	1,084	(3,151)
	126,882	150,845	75,643	123,522	46,511

财务摘要 (续)

(B) 资产及负债 / 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资产总值	1,101,692	1,381,344	1,976,533	2,291,708	3,073,756
负债总额	(269,890)	(361,314)	(515,485)	(448,210)	(579,724)
	831,802	1,020,030	1,461,048	1,843,498	2,494,03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827,439	1,014,924	1,419,060	1,800,426	2,287,797
非控股权益	4,363	5,106	41,988	43,072	206,235
	831,802	1,020,030	1,461,048	1,843,498	2,494,032